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(第三联：存根)

粤中黄圃执责字〔2024〕第 11-02010 号

管维升 (身份证号码: 440623197001000000):

经查,你(单位) 在桂洲水道容桂联围大岑围大岑南闸以东 K2+500 附近堤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堤外河滩地 (中山市黄圃镇大岑村滨江路) 建设妨碍行洪的建(构)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,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的行为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,以上事实,有现场相片、勘验资料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改正内容和要求如

下: _____

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单位_____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当事人,一份附案卷,一份存档。

接受处理。□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张传辉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17017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新甫路15号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2024年6月16日

受送达人：当事人拒接电话 联系电话：_____

送达人：黄朝晖、杨键强

见证人：_____

2024年6月16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附案卷，一份存档。